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周贵达、范春泉、丁玉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贵达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和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27,456,645.23元和40,476,354.65元，为预付设备款、建筑工程费用和土地出让金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相应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379号），对上述前期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审核，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932,999.88元。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7,932,999.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